

项目编号：BR-2022-ZC-001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R-2022-ZC-001
- 2、项目名称：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3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合同包预算金额：463000.00元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1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需求概况：安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平利县女娲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项目1项。

项目概况：按照要求完成女娲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填写地籍调查表、核实调查成果，建设地籍调查数据库，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完成数据入库登簿。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41号）。

020) 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费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0915-3430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2408813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2.1.2 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1-9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所投有关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有能力承担的服务，如编制、方案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效益分析、成果汇报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2.3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要提供的货物、设备等以及其他相关产品。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 (6) 实施方案；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9)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

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安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细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

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加密格式1份、正本1份，副本1份。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

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2) 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①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③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④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⑤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记要求：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2年 月 日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疫情防控要求

进场所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详细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投标单位不超过1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5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期、交付时间、地点、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人员配备	10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2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且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计3分，否则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中级以上且有保密资格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连续三个月社保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过调查或确权类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5	实施方案	45	1. 工作方案（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层次分明、流程清晰，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1-5） 2. 技术设计（15分） 技术设计严格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等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描述详细，技术先进。（1-15） 3. 工作重点解决方案（15分） 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权属调查、外业测量、调查成果检查措施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技术要求完善，要

			求讲解清晰，外业规范表述合理准确（1-15） 4. 成果提交（10分） 成果满足部省汇交要求，栅格、图件、文字等成果资料数据详细，符合数据统一标准格式，成果质量，提供数据成果三维展示应用（1-5）能提供三维展示软件著作权证明（5）
6	质量保证措施	6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保证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的验收。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密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得[3-5]分；售后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3	综合考核投标人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3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p>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p> <p>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p>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

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最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

号) 相关规定,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加快资金支付。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2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格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8 号

联系方式：0915-34307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后附楼6楼

联系方式：王工 17392408813

邮 箱：517199289@qq.com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服务期：90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安康市

3、款项结算：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提交成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4、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

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合同条款（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女娲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填写地籍调查表、核实调查成果，建设地籍调查数据库，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完成数据入库登簿。

1.3 服务期要求90日历天。

第二条 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平利县女娲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中标价格为_____元。中标单位为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提交成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成果，并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有权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审定，并提出审定

修改意见。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护及管理范围划界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各种设计图纸原件以及复印件等。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协议支付方式，按期支付给乙方约定的费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内或协议成果提交以前，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程序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另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签订后，因任务范围及任务量扩大后，超过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的，需要增加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完成时间，向甲方按期提供服务成果，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节点计划书，在做具体工作时，应先向甲方报备。

(3)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开展甲方委托事宜，自收到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历日内组织队伍作业，并确保工作的质量。

(4)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组织专人现场作业，加班加点，按期交付成果。因成果提供延误时间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影响程度，由甲方扣除乙方一定的协议费用。

第四条、成果验收

- 1、由甲乙双方按合同及规定的技术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确认。
-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及其递交的成果报告有重要缺陷的，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提供的服务成果满足规范与甲方的要求，并能通过上级业务管理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项目服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保护甲方的专利、名誉不受到侵害，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甲方成果。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保密要求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调解机关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若不能按时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成果资料，每延误壹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3、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提供不及时或因天气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果延误，乙方成果提交时间向后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质量问题，导致上级业务部门检查验收未能审批通过，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后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整理提交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再退还。

4、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因甲方任务来源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本项目投入的成本、工作量、进度等给乙方结算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1、采购项目名称：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 2、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 3、项目地点：安康市
- 4、工作内容

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是以陕西省女娲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为主体，主要工作内容是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为基础，确定女娲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边界，调查反映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明晰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开展森林自然公园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记载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数量、质量、范围、产权主体、行使代表和权利内容信息等，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实现互通互享。

(一) 前期准备

1. 组织准备
2. 技术准备
3. 资料收集
4. 资料分析处理

(二) 编制工作底图

(三) 预划登记单元

(四) 发布通告

(五) 内业处理

(六) 关联信息

(七) 调查核实

(八) 实地补充调查

(九) 调查成果上图

(十) 审核

(十一) 公告

5、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投影方法：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10000。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h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4)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修订）；
- (5)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 (6)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修订）；
- (7)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3年）；
- (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
-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1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15日）；
- (12)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 (13)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2019年7月）；
-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函〔2020〕61号）

(5) 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
- (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7027-2002；
- (3) 《湿地分类》 GB/T24708-2009；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2020；
- (6)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森林类型》 GB/T14721-2010；

(7)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GB/T39616-2020;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17;

(9) 《草地分类》 NY/T2997-2016;

(10)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3989-2012;

(1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1016-2003;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1057-2020;

(1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18)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试行)》 (国土资源部2015年);

(19)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2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试用版)》;

(2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 (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9号);

(22) 《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细则》;

(23) 《陕西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24) 《陕西省农村集体土地调查测绘技术方法指南》;

(25)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指南(试行)》。

6、提交成果

(1) 数据库成果地籍调查成果的矢量 (GDB格式) 与属性表 (MDB 格式), 矢量数据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 (试用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试用版)》中要素分类与编

码、数据库结构、命名等规范组织且与数据库内容一致。

(2) 栅格成果：

主要为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成果（IMG 格式），形成登记单元三维实景数据模型（OSGB格式）。

(3) 三维展示系统：

在三维环境下，展示登记单元范围内全景场景，明确自然资源空间情况，实现三维情景还原并实时查询各相关登记基本信息。

(4) 成果更新：

成果提交后3年内，结合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进行数据成果的更新；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关联信息的季度更新。

(5) 元数据：

XML格式。

(6) 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及数据库中涉及到的专题图件，采用1:2000比例尺，提交PDF格式，分辨率要求不低于300PP1。

(7) 文件成果：

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表、点之记、审批文件等材料扫描件，提交PDF格式，成果审核表必须同时提交纸质版。

(8) 文字材料：

主要包括按登记单元提交的实施方案、技术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9) 表格成果：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自然资源登记簿；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统计表；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各登记单元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10) 其他成果资料：

县（区、市）人民政府对登记成果的认定材料；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权源资料。

注：提交成果应满足确权登记要求，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并需录入不动产登记库。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五部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 第七部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第八部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将所有费用列入本表。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五部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 1、按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八部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九部分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 人：_____（法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